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曾国洪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4月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国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2942元、已被冻结的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泰兴泰支行的两笔分别为人民币129500元、102400元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泰县支行的人民币127100元存款以及利息并入没收的个人财产项执行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。201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国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45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4945分，折合表扬8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执行373942元，其中本次缴交2000元，原审期间扣押的现金12942元、已被冻结的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泰兴泰支行的两笔分别为129500元、102400元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泰县支行的127100元存款以及利息并入没收的个人财产项执行。该犯考核期消费12483.30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71.38元，账户余额369.89元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国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57条、第78条、第79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国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国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